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客观真实存在而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未发生的事实和预期设立的法律进行预测评价和法律推理。

二、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客观、真实，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真实有效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或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清产核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专业的评价能力和资格。

五、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告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进行召集，决定2022年4月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以公告形式和董事会秘书电话形式进行通知。

2、2022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关于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关于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九大议案事项，且不存在临时提案、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法律意见与评价：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提前25天通知，并将审议的九大事项在通知中进行列明，且无临时提案及其他特殊一案存在，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及通知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2年4月7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上午12:00,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关于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九大议案事项。

法律意见与评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表、到会情况统计表及会议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股东代表0位,代表股份7,3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40%。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与评价:出席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列席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并通过《关于郑州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出席股东谢龙涛为董事长、谢玉周为董事、谢

源青为董事会秘书，以上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6,755,200 股，均回避表决。

法律意见与评价：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基于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2022年4月7日